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金額及申請標準

適用對象	申請表件	補助金額 (減免金額若有變更以教育部公告為主，學生不得有異議)	
定額減免(行政院)	1. 不須提出申請，由學校直接減免。 2. 具有本國國籍學生，不含延修生及重讀同一階段的學生。	減免每學分費之 50%，減免總額不超過定額 17,500 元。 *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各部會就學補助，擇一擇優辦理。(不含農漁會子女就學補助)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1. 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 附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及縣市政府核定公文 3. 附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核定徵收之學分學雜費補助全額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雜費補助半額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依教育部核准學雜費補助之金額	
現役軍人子女	1. 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 眷屬身份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或監護人，已婚加配偶)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總額*(7/10)*(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 (前一年全戶所得不得高於 220 萬)	1. 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加配偶)	極重度 (重度)	核定徵收之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度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學雜費 *7/10
		輕度	核定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減免金額少於定額減免，擇優擇一辦理)。
原住民學生	1. 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正本(三個月內) 3. 初次申辦需附私章一枚。 4. 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開學一週內繳交正本)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0.9	
		申請上限： 工業類 34,500 元整、管理學院 30,200 元、理農學院(妝品)34,400 元整	
特殊境遇子女	1. 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3.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加配偶)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6/10	
低收入戶子女	1. 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 請附當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 3. 請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低收：核定徵收之學分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核定徵收之學分費 6/10	

※上述各列減免必須於每學期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完成列後，備妥所需證件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手續完成後，該學期繳費單上先行核予減免後並改單再繳費，否則開學辦理加退還結算完畢後再退款。

※請先填寫申請表(學生資訊系統→BC 學生申辦作業→BC6 減免)

貳、進修部申請減免須知

1. 凡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資格之進修部之新、舊生請於規定期間至進修部申辦。
2. 申辦時間：(請詳讀下列應注意事項)
 - (1) (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個月內申請、(新生) 新生註冊當日，請繳送相關證件至進修部辦理。
 - (2) 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同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辦，申請流程：黎明首頁→左上角教職員生→學生資訊系統→登錄學號及密碼→BC 申辦作業系統→BC6 學生學雜費減免平台→填寫個人申請減免類別資料→確認送出申請→列印減免申請紙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攜帶申請書及所需相關證件至進修部辦理。
 - (3) 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14：30～21：30，週六上午 08：30～下午 16：00。
3. 如有休、退學之學生請務必至進修部辦理有關減免之事宜，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每個學期都需繳驗證明資料一次，如有減免身份變動請洽進修部(02)29097811#1721

※申請資格及證件如下：

(申請減免者，如欲辦理助學貸款，須扣除減免金額)

※依教部部規定，各學制年級申請減免以一次為限，若您為轉學生、復學生及重考生(包含聯合分發)請至進修部學務組洽詢。

※具有多種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若有領其他教育部補助費者，也僅能擇一辦理申請。

※申請學生經審查若資格不符、休退學、中途資格取消者(該學年中若證件有效期限已過須重新主動繳驗證件，否則須將補助款退還學校)，需告知本組並歸還補助款。

※依教育部規定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之學生，於復學之次一學期方得申領。

※依教育部規定延長修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不得申領。

參、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給付標準

一、申請時間：開學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每學年一次)。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台幣 90 萬元。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家庭年收入		學校類別	
第 1~5 級	7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第 6 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私立學校	20, 000
第 7 級	超過 90 萬	不符補助原則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簽名及蓋章)。(學生資訊系統→BC 學生申辦作業→BC6 減免)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已婚加配偶)。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